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實施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2年1月1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向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2月24日發出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1名激勵對象死亡，1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2名激勵對象違法、違規，2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56.6166萬股。擬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154元/股，2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15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回購註銷的議案。如2023年12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監事會一致同意回購註銷。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為人民幣5,019,639.80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帳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了對上述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6166萬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預計本次回購註銷於2024年3月11日完成。

## 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減少，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24,752,195,983股變更為24,750,629,817股，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回購註銷前		回購註銷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181,266,700	0.73%	179,700,534	0.73%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20,363,539,283	82.27%	20,363,539,283	82.27%
H股	<u>4,207,390,000</u>	<u>17.00%</u>	<u>4,207,390,000</u>	<u>17.00%</u>
股份總數	<u><u>24,752,195,983</u></u>	<u><u>100.00%</u></u>	<u><u>24,750,629,817</u></u>	<u><u>100.00%</u></u>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1) 截至其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